

郑州工业应用技术学院教务处

教务〔2018〕2号

郑州工业应用技术学院 关于做好2018年校级教学改革研究与实践项目 立项工作的通知

各教学单位：

为贯彻落实国家和河南省中长期教育改革和发展规划纲要，全面贯彻党的教育方针，落实立德树人根本任务，深化教育教学改革，提高人才培养质量，学校决定开展2018年校级教学改革研究与实践项目（以下简称“校级教研项目”）立项建设工作，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建设目标

通过开展校级教研项目立项建设，引导全校广大教师 and 教学管理人员，落实立德树人根本任务，以支撑创新驱动发展战略、服务经济转型升级为导向，聚焦教学和人才培养改革重要命题，加强调查研究，以高水平、高质量的教研成果指导教学改革实践，培育一批省级和校级优秀教学成果，发挥示范引领作用，切实提高人才培养质量。

二、立项条件

校级教研项目分为两类：校级一般项目和校级重点项目。

（一）校级一般项目

1. 符合新时期高等教育发展理念，具有较强的科学性、适用性、创新性和前瞻性。

2. 具有较好的研究基础和较强的研究力量。

3. 研究目标明确，研究思路清晰，有整体的研究设计方案，有明确的预期成果。

4. 研究成果具有一定的推广价值、实践意义和可操作性。

5. 院（部）在研究条件保障等方面有保证。

6. 支持和鼓励校内外联合申报，促进校际间的交流与合作。鼓励吸收行业、企业人员参与项目研究与实践。联合申请的项目负责人需为本校专职教师。

7. 项目主持人原则上应具有高级职称，有丰富的教学实践经历、较高的研究水平、较强的组织管理能力，主持完成过校级以上教研项目。项目主要成员必须直接参加项目方案设计、论证、研究和实施。

（二）校级重点项目

除满足校级一般项目的基本条件外，还须符合以下三个方面要求：

1. 前瞻性：对我国高等教育发展趋势有明确的认识，结合学校教育实际，着力研究当前及新时期影响我校高等教育教学改革与人才培养中的重点和难点问题。

2. 先进性：项目研究对我校及同类院校教学改革具有理论指导意

义和推广应用价值，其总体研究达到省内先进水平。

3. 创新性：理论研究有突破，实践探索有创新，对高素质应用型人才培养有重要作用。

三、立项办法

（一）立项范围。校级教研项目立项范围为全校各教学单位。各单位应结合学校办学与人才培养定位，在《2018年校级教育教学改革研究与实践项目立项指南》（附件1）范围内，自行命题组织申报。有研究基础、意义较重大的命题，亦可自命题申报。

已列入教育部、全国或省哲学社会科学规划办公室、省教育厅、校级以上教育科研机构、学会及其他单位立项的项目不得重复申报；已获得校级以上教学成果奖的项目不得再申报。

（二）立项方式。校级一般项目和重点项目都由各教学单位推荐，学校组织校内外专家评审，全校公示后确定。

（三）立项数量。2018年校级教研立项40项左右，其中校级重点项目8-10项，校级一般项目25-30项。

（四）申报限额。学校依照各教学单位层次结构、教学改革成效、教师队伍数量、上届教学成果获奖等情况，将申报限额下达各教学单位（见附件2）。获得上届上级教改项目立项和教学成果奖的教学单位适当增加申报名额。校级重点项目数量不超过申报限额的30%，教学一线教师主持的申报项目不低于限额的40%。项目主持人和主要成员限主持或参与1项教改项目，项目成员数量（含主持人）限8人，跨单位合作项目成员数量每增加一个单位可增加3人，最多限5个单

位 20 人。

四、遴选程序

（一）单位推荐。根据《2018 年校级教育教学改革研究与实践项目立项指南》，各教学单位组织专家择优遴选，在本单位公示一周后向学校推荐。只接受各教学单位推荐的项目，不受理个人申请。超过一个以上的推荐项目应排序申报。两个及以上单位申报的项目，由主持人所在单位申报。

（二）专家评审。学校聘请校内外有关专家组成评审委员会，采取会议评审方式遴选确定。评审工作实行回避制度，坚持公开、公平、公正，择优遴选。

（三）网上公示。学校据专家评审结果，对校级教研拟立项项目网上公示，接受全校监督。

（四）立项公布。拟立项的校级教研项目经公示无异议后，由学校批准公布。

五、项目管理

（一）校级教研项目研究与实践周期一般为 2 年，特殊情况经教学副校长审核同意后可适当延长，但不超过 3 年。

（二）学校对校级教研项目给予经费资助，重点项目资助经费为 1 万元/项，一般项目资助经费为 3000 元/项。经费使用按照《郑州工业应用技术学院科研经费管理办法》（〔2015〕76 号）文件执行，主要用于项目调研、学术交流、实践应用、成果推广等，保证项目顺利完成。

（三）校级教研项目以项目管理形式实施。学校负责校级教研项目的立项建设、项目结项、成果鉴定和成果奖励。各教学单位负责项目过程管理，监管经费使用情况，加强日常管理，实行年度考核，督促检查指导，及时将项目研究阶段性成果应用到人才培养工作实践中。

（四）校级教研项目实行主持人负责制，项目主持人具体负责项目的调研论证、方案设计、项目结项、实践应用和经费使用等工作。项目主持人及成员在研究实践期内原则上不允许变更，项目结项前，对确因工作变动等原因不能继续研究与实践者，须学校同意。项目成果鉴定后不得再变更。

（五）校级教研项目鉴定结项本着“注重质量、讲究实效”的原则，鉴定结项除了要完成“项目申请书”中确定的研究目标和实施方案，还需满足下列条件之一：

1. 研究项目被立项为市厅级及以上的教学研究课题或被评为市厅级及以上的教学成果奖；
2. 项目研究成员在 CN 刊物上发表 1 篇及以上的与项目研究相关的教学研究论文；
3. 项目研究成果在 1 所及以上的同类高校中被推广应用；
4. 研究项目在学校市厅级及以上的教学质量工程项目成功立项中起到重要支撑作用；
5. 项目研究为学校创收，产生一定的经济效益。

（六）校级教研项目研究实践期内无故未完成研究任务，学校予

以撤销，并核减所在单位下次校级立项的申报限额。

六、工作要求

各教学单位请于4月9日前将立项申报有关材料报送至行政楼312房间，逾期视为自动放弃。须报送的材料包括：

1. 《郑州工业应用技术学院教育教学改革研究项目立项申请书》（附件3，一式3份）、《郑州工业应用技术学院教育教学改革研究项目立项申报汇总表》（附件4），并附上述材料电子版一份。

2. 相关证明材料：项目主持人和主要参加人员近五年内教育教学改革方面的主要成果，包括与项目有关方面的获奖证书复印件，正式出版或发表的论著目录及论著复印件（一式3份，按序装订成册）。

所有申报材料一律不退，请自行留底。申报材料严禁弄虚作假，重复申报，一经发现，取消立项资格。

开展校级教学研究项目立项建设，是进一步巩固教学工作中心地位，调动广大教师和教学管理人员积极性，深化教育教学改革，切实提高人才培养质量的重要措施。各教学单位要高度重视，加强领导，认真组织，高质量做好教学改革立项建设工作。

附件：

1. 2018年校级教育教学改革研究与实践项目立项指南
2. 2018年校级教育教学改革研究与实践项目立项申报限额
3. 郑州工业应用技术学院教育教学改革研究与实践项目立项申请书
4. 2018年校级教育教学改革研究与实践项目立项申报汇总表

5.《郑州工业应用技术学院教育教学改革研究与实践项目立项申请书》填报事宜说明

二〇一八年三月十八日

主题词：校级 教改项目 立项 通知

郑州工业应用技术学院教务处

2018年3月18日
